淡江時報 第 411 期

**體 育 館 游 泳 館 通 過 都 市 審 議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記 者 李 欣 茹 報 導 】 本 校 紹 謨 體 育 館 、 游 泳 館 兩 項 工 程 已 於 上 月 中 旬 通 過 臺 北 縣 工 務 局 都 市 審 議 委 員 會 審 核 ， 但 在 上 週 一 （ 四 日 ） 舉 行 的 第 二 次 體 育 館 暨 游 泳 館 興 建 進 程 會 議 中 ， 因 部 份 建 築 物 規 劃 與 細 部 配 置 未 達 本 校 要 求 ， 經 校 長 裁 示 ， 將 由 建 築 師 黃 秀 莊 與 建 築 系 老 師 及 相 關 處 室 進 行 協 調 後 ， 再 繼 續 進 入 申 請 建 照 的 程 序 。

上 週 一 舉 行 的 會 議 中 ， 根 據 建 築 師 黃 秀 莊 的 報 告 ， 紹 謨 體 育 館 為 地 下 三 層 、 地 上 九 層 共 十 二 層 樓 高 的 建 築 物 。 各 樓 層 用 途 分 別 是 ： 1.地 下 二 、 三 樓 為 停 車 場 及 防 空 避 難 室 ； 2.地 下 一 樓 全 部 規 劃 成 社 團 辦 公 室 ， 每 間 五 坪 共 168間 ； 3.地 上 一 樓 設 計 為 社 團 活 動 空 間 ， 共 有 社 團 練 習 室 及 辦 公 室 、 韻 律 教 室 、 桌 球 教 室 等 用 途 ； 4.二 樓 是 各 類 運 動 訓 練 室 ； 5.三 樓 空 間 區 隔 成 實 驗 教 室 ； 6.四 樓 至 六 樓 為 挑 高 九 公 尺 的 多 功 能 大 廳 ， 包 括 多 個 排 球 場 與 羽 球 場 ； 7.七 樓 至 九 樓 的 多 功 能 體 育 館 ， 平 時 是 四 個 籃 球 場 的 運 動 場 所 ， 亦 可 成 為 容 納 五 千 多 人 的 典 禮 會 場 。

紹 謨 體 育 館 的 外 觀 造 型 ， 建 築 師 的 設 計 理 念 為 「 以 高 聳 穩 重 的 柱 列 表 現 大 學 殿 堂 的 穩 固 與 宏 偉 ， 正 兩 側 樓 梯 間 以 外 露 交 錯 的 鋼 骨 結 構 與 帷 幕 玻 璃 設 計 ， 讓 彼 此 形 成 虛 實 交 錯 之 感 ， 玻 璃 帷 幕 牆 將 採 用 金 黃 色 以 呼 應 淡 水 夕 照 的 意 念 。 正 門 以 懸 挑 的 雨 庇 強 化 入 口 觀 感 ， 建 物 兩 側 與 背 向 均 為 水 平 線 橫 窗 設 計 ， 並 以 花 架 綠 廊 軟 化 建 築 物 。 」

在 兩 次 興 建 計 劃 簡 報 中 ， 建 築 系 的 老 師 即 針 對 防 災 避 難 、 節 省 能 源 及 環 境 美 感 等 方 向 ， 提 出 了 對 建 物 的 相 關 建 議 。 例 如 ， 玻 璃 帷 幕 牆 可 能 會 造 成 光 害 或 因 易 吸 熱 而 消 耗 大 量 空 調 能 源 ， 並 提 高 清 潔 維 護 的 成 本 ， 若 建 築 師 僅 強 調 夜 間 帷 幕 牆 燈 光 的 美 麗 ， 而 忽 略 了 隨 之 而 來 的 問 題 ， 則 未 善 盡 告 知 的 責 任 。